

福建省宁德市体育局

宁市体函（2023）26号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34号建议的答复

夏瑞祺、周爱晶代表：

《关于要求加强中考体育学科游泳项目保障的建议》
(第125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游泳是公认较好的一种运动方式，一般对心肺功能都有很强的锻炼效果，而且在游泳的时候，需要消耗大量的热量，能够锻炼孩子的协调性，提高孩子的身体素质。同时，还能适当减轻孩子的学习压力。此外，游泳也是一项重要的自救自护技能，有助于孩子安全健康成长。

一、游泳项目发展现状

(一) 游泳场馆情况

2018年，我市以承办第十六届省运会为契机，新建体育场馆16个（其中包含霞浦、福安游泳馆），改造2个（其中包含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另外，柘荣县也于2019年建成游泳馆，2021年建成宁德市工人文化宫游泳馆，其它县仅有游泳池。

(二) 青少年游泳竞技体育情况

2018年，我市运动员在第十六届省运会获得五枚金牌的

成绩。2022年，我市运动员在第十七届省运会获得三枚金牌的成绩，以竞技体育引领群众体育发展。2022年，我局联合市教育局评选出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等38所涵盖田径、游泳等17个项目的宁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校。其中，游泳项目共有福安实小南湖校区、霞浦八小两所基地校。

（三）社会办游泳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5月，全市共有对外营业游泳场所52家。2022年我市投入资金240万元在蕉城八都、福安坂中、罗江街道建设3个拆装式游泳池。同时加强与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沟通协调，统筹考虑在新建小区建设过程中建设游泳池，如春风里小区、三都澳大酒店、恒大御景半岛小区等。

二、下一步发展计划

（一）规划推动游泳场馆建设

我局于2022年印发了《宁德市“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宁市体〔2022〕18号）文件，规划了宁德市“十四五”期间体育重点项目，其中，游泳场馆已列入建设项目。合理利用景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游泳场馆。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要求配置游泳场馆。充分利用城市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荒地等闲置资源改建体育场馆。积极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游泳场馆。2023年我市争取上级资金320万，拟在全市新建4个游泳池，不断完善游泳设施建设。

（二）推动体教融合发展

去年，我局与市教育局联合出台《宁德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学校体育质量提升工程。每所学校建立1个以上特色运动项目，推动开展3项以上运动项目，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学校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全面严格落实早操、体育大课间操、课后体育活动制度，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不少于1小时、校外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倡导家校结合的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帮助青少年在基础教育阶段掌握科学锻炼方法和1-2项运动技能，带动全民健身发展。

（三）加快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共抓体育锻炼，培养学生游泳在内的技能，按照中央“双减”政策要求和省直机关部门工作部署，我们大力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治工作，为学生游泳技能等培训创造良好环境。一是印发《宁德市体育局关于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宁市体〔2022〕98号）文件。二是转发《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事指南（参考）的通知》，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要求于今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对标整改工作。三是组织开展一次体育类校外培训治理“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四是建立常态沟通机制，积极与相关部

门商议解决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监管等问题，开展联合执法。

领导署名：刘东



联系人：孙世龙

联系电话：1395057318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

宁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印发
